

H0 V
贵州师大学报丛书

文学语言论文选集

贵州师大学报编辑部编

文学语言论文选集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贵阳方言中表示程度的“完勒”	杜乃庚 (1)
“颖脱”是否一词	许庄叔 (5)
复魄旌旒考	许庄叔 (8)
试谈标点符号的修辞作用	寸镇东 (14)
《古代汉语》学习札记四则	黄大荣 (31)
马克思与语言学问题	黄大荣 (40)
关于文学真实性问题的探索	虹 闻 (54)
疑义相与析	
——关于《降压灵》的讨论	虹 闻 (63)
论人性是人的社会性	梁素清 (70)
列宁关于托尔斯泰的论述给我们	
哪些启示	梁素清 (83)
也谈文学与政治的关系	张静琴 (98)
与时代同步 与人民同心	
——纪念《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	
的讲话》发表四十周年	张静琴 (112)
《鲁迅与瞿秋白》随想	阮幸生 (126)
略谈《娥江遗恨》对石达开悲剧	
形象的塑造	阮幸生 (145)
略论莱辛对古典主义的批判	
——读《汉堡剧评》	刘鸿麻 (153)
狄德罗、莱辛论戏剧的道德教育作用	刘鸿麻 (167)
瑰丽的南方诗篇	谭绍凯 (182)
普希金的小说创作	谭绍凯 (198)
左拉的《萌芽》	鲁翠岚 (207)

“写下我的悔恨和悲哀”

——涓生浅论……………郑亚宇 (223)

新文学文艺批评的开创者

——学习茅盾关于文艺批评札记……………陈锐锋 (231)

试谈《腐蚀》心理描写的几个特色……………陈锐锋 (249)

鲁迅作品中的儿童形象……………谢 凡 (261)

老舍剧作初探……………刘汝骥 (273)

读陈毅同志《题西山红叶》诗……………闵西华 (288)

现代作家谢六逸……………龙圻成 (291)

关于今昔文学成就评价的一些看法……………龙圻成 (303)

丽藻片谈……………汤国铨 (319)

谈谈肖像描写……………汤国铨 (330)

关于解说词的写作……………罗方新 (342)

命题作文的几个步骤……………罗方新 (348)

漫议散文的波澜……………任申润 (353)

传神之笔

——谈《明湖居听书》的写作特色……………任申润 (357)

谈语文教学与美育……………余承林 (361)

提高口语表达能力是高师院校

文科学生当务之急……………资 贞 (372)

英、俄语发音差异浅析……………王 昂 (378)

本奇利和他的《大白鲨》……………丁廷森 (379)

英语诗歌结构浅析……………丁廷森 杨通荣 (392)

一篇别出心裁的散文

——关于卢卡斯及其《一场竞争》……………杨通荣 (405)

《使女的一生》及其作者——

凯瑟琳·曼斯菲尔德……………董璐蓓 (410)

莫泊桑及其长篇小说浅析……………黄北斗 (421)

贵阳方言中表示程度的“完勒”

杜 乃 庚

贵阳方言属北方方言的西南官话，在语法上也有一些特点。本文只谈贵阳方言里表示程度的“完勒”。

高兴、老实、马虎、麻烦、长、短、高、矮这类词都是表示性状的，一般语法书上叫形容词。在普通话里，这类词的前边可以加“很”表示程度。如：

很高兴 | 很老实 | 很马虎 | 很麻烦 | 很长 | 很短 | 很高 | 很矮
或者在后边加“得很”表示程度。如：

高兴得很 | 老实得很 | 马虎得很 | 麻烦得很 | 长得很 | 短得很 | 高
得很 | 矮得很

在贵阳方言里，不是在形容词前边加“很”或后边加“得很”，而是在后边加“完勒”（读轻声·uan·le）表示程度。换句话说，贵阳方言里的形容词后边表示程度的“完勒”，相当于普通话里形容词前边的“很”或后边的“得很”。如：

高兴完勒 | 老实完勒 | 马虎完勒 | 麻烦完勒 | 长完勒 | 短完勒 | 高
完勒 | 矮完勒

近年来，贵阳方言的形容词和“完勒”之间也有加“得”的。如：

高兴完勒——高兴得完勒 | 老实完勒——老实得完勒 | 马虎完勒
——马虎得完勒 | 麻烦完勒——麻烦得完勒 | 长完勒——长得

完勒 | 短完勒——短得完勒 | 高完勒——高得完勒

这种说法，一般多流行于青年人中间，尤其流行于青年学生中间。一般老年人的口语中是不存在这种结构形式的。这是受了普通话“形容词+得很”这种结构形式影响的结果。

贵阳方言的“形容词+完勒”这种结构形式，如果用在表示动作行为的动词后边，一般要在动词和“形容词+完勒”之间加“得”。如：

他走得慢完勒 | 墙刷得白完勒 | 树长得高完勒 | 他讲得清楚完勒 |
衣服洗得干净完勒

在这种结构形式里，形容词和“完勒”之间就不能加“得”了。在普通话里，“形容词+得很”用在表动作行为的动词后边，形容词和动词之间要用“得”，“很”和形容词之间也要用“得”。如：

他跑得快得很 字写得好得很

由此可见，贵阳方言里的形容词和“完勒”之间不用“得”是常式；用“得”是变式。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贵阳方言的“完勒”表示程度，只等于普通话的“很”，不等于普通话的“得很”。普通话的“很”可以用在形容词前边，也可以用在形容词后边。用在形容词后边时，和形容词之间一定要用“得”。贵阳方言的“完勒”，不能用在形容词前边，只能用在形容词后边，而且和形容词之间一般不能用“得”。

在普通话里，形容词的重迭式（好——好好 | 老实——老老实实 | 马虎——马马虎虎）和附加式（白茫茫 | 红通通），前边不能加“很”，后边不能加“得很”，因为重迭和迭音词尾（茫茫 | 通通）都有强调性状程度的意味。贵阳方言里

的“完勒”，也不能用在形容词的重迭式和附加式后边，原因同普通话的“很”一样。这也可以证明：贵阳方言的“完勒”同普通话的“很”一样，是表示程度的。

在普通话里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可以在前边加“很”或后边加“得很”表示程度。如：

怕——很怕——怕得很 | 想——很想——想得很 | 喜欢——很喜欢——喜欢得很 | 讨厌——很讨厌——讨厌得很

在普通话里，这类动词带宾语时，只能在这一类动词前边加“很”，不能在这一类动词构成的动宾结构后边加“得很”。如可以说“想游泳、很想游泳”，不能说“想游泳得很”；可以说“喜欢数学、很喜欢数学”，不能说“喜欢数学得很”。

在西南官话里，可以在这一类动词前边加“很”，也可以在动宾结构后边加“得很”，但两者不能同时并存，只能交替出现。

在贵阳方言里，不是在这类动词前边加“很”，而是在其后面加“完勒”表示程度；不是在这类动词构成的动宾结构后边加“得很”，而是在这类动宾结构后边加“完勒”表示程度。如：

想完勒 | 喜欢完勒 | 怕完勒 | 讨厌完勒

想游泳——想游泳完勒 | 喜欢数学——喜欢数学完勒

这一类动宾结构后边的“完勒”前面也不能加“得”。如不能说“想游泳得完勒 | 喜欢数学得完勒”。

在普通话里，一般动作行为动词的前边或后边不能加“很”或“得很”，在贵阳方言里，也不能在一般动作行为动词的前边或后边用“完勒”。唯一的例外是“象”。

其实，“象”这个动词，不是表示动作行为的动词，也不是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而是一个比况性的状态动词。在普通话里“象”前边可以加“很”（很象），后边也可以加“得很”（象得很）。在贵阳方言里只能在“象”后边加“完勒”表程度，如“象完勒”。“象”后边还可以带宾语，带宾语后还可以在动宾结构后加“完勒”，如“象一座山——象一座山完勒”。

“象”的结构特征同表心理活动的动词一样。其实，心理活动也是一种状态，是心理状态。从概括的意义来看，是同一范畴的动词，从结构特征来看，也是同一类型的动词。

（原载《中国语文》1979年第一期）

“颖脱”是否一词

许庄叔

“颖脱”、“颖脱而出”作为一个显露才能的典故，习用者承知其出处而未尝致疑。近有以“颖脱”为一词提出不同的解释。《中国语文》载过几篇，八二年第二期《“颖脱”新解》是最近的一篇。作者列举五种解释驳斥之后，提出所主王筠以通释颖脱之说，解“颖脱”为“挺脱”，“出脱”，最后翻译《史记·平原君传》毛遂原话作：

“如果我早就得以处于囊中，那么已经出脱于外了，不仅仅显现其末端而已。”

看了这样的理解原文，死硬的译法，说话者毛遂讲的是什么呢？“意旨”全没了！按两人之辞，相承成义。单独就一偏理解，是会弄得莫名其妙的。现将有关的原文举出，再讨论。

平原君曰：“夫贤士之处世也，譬若锥之处囊中，其末立见。今先生处胜之门下三年于此矣，左右未有所称诵，胜未有所闻是先生无所有也”。……

毛遂曰：“臣乃今日请处囊中耳。使遂蚤得处囊中，乃颖脱而出，非特其末见而已”。

平原君以锥比有才智的人，任何场合，总要表现出点来的。毛遂针对而言。“请处囊中”是二义双关的话。囊橐是敛藏用物的，在囊橐中物是经常使用的。毛遂的意思是没有被使

用，所以不表现出他的才智。毛遂的话即使要直译也应是：

“假使我毛遂得如您比方的锥子放在口袋里的情况的话，那就不只露出点尖儿，早就全都穿透出来了。”

以尖颖比喻人的聪明才智，古今所同。平原君以锥末之见喻表露出才智，毛遂针对的话表明同一“意旨”，从一般事理讲很明确，不致因一二词的异解而影响“大意”。

平原君取譬的锥是如何形制，虽不能知道，但作为一种尖穿工具来说，当有可尖穿部分和各握持部分。锥因尖锋锐利，置之囊中因本身重力或约束囊提举口的接触力很容易穿出。这就是“末立见”，“颖脱而出”。“末”，锥尖穿部分末梢；“颖脱而出”，尖穿部分全穿露出来，仅锥的手握部分在囊里。从一般事理讲只能如此。

解释古书靠词义的正确理解，正确的词义依赖训诂得来是无疑义的。但即使是正确方法得来的训诂，也要凭“义理”来验证。很难想象连一般事理都说不通的解释会是正确的。因为词义的问题本身就有很多复杂的因素，对应采怎样的解释，首要仍是于“义理”明通无碍。章太炎在《王伯申新定助词辨》文中有“改易旧说”“可已而不可已”，“旧解非误而以强词夺之”之语，解读古书实为警言。

照上面所讲锥子盛囊的情况说，那“颖”就是锥颖，是锥子除手握部分外的全部，“末”则是颖尖末部。从训诂说：《说文》解“颖禾末也”是本义，“末上曰末”，引申之凡上尖之物皆可叫颖，锥子的颖，就是这样得来。颖可以指尖末之端，也可以表整个尖物，就看具体条件了。“颖利”、“锋颖”这一类的词，就是由尖义构成的。以尖颖表特出才智的词如“颖慧”、“颖异”、“秀颖”、“聪颖”、

“才颖”等，也不需别解。至此哪些解释合理到如何程度，已不待辩而了然。

“颖脱”的“脱”，当借为“敝”《说文》“敝，疆（强）取也”。脱、敝同从兑得声，凡同得声之字，古皆通用。睡虎地所出秦简有大量例证。“敝”通作“夺”，“颖脱而出”，等于颖夺囊而出，即是强穿囊而出。其结构和“夺门而出”同，只是承上省去囊字。所以“颖脱”不能说是一个词。作为典故，是用事而不是用词。代表它的句或词组，是不能直接取得意义的，必须找到它出处的事实，光靠字面不行。“颖脱”就是如此。充其量也只能认为是固定词组。

古代汉语词义问题非常复杂，仅据训诂手段，未必一定能解决问题，还不讲我们用的方法还不一定周密了。即是训诂正确，不适合本文义理也是无用的。所以解释古书词义要以事理通达为第一义。翻译古文这就更不可忽略了。很知道词要解释精确很困难，常不敢贸然斥人误，因一得之见自以为是。此文借供商榷。

（原载《中国语文》）

复魄旌旒考

许庄叔

始死招魂复魄，乃古丧礼重要仪节。《仪礼·士丧礼》云：

复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向之，扱领于带。升自前东荣，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复之，降衣于前。受用篋，升自阼阶，以衣尸。复者降自后西荣。

《周礼·夏采》云：

大丧以冕服复于大祖，以乘车建綏复于四郊。

《祭仆》云：

大丧复于小庙。

《隶仆》云：

大丧复于小寝、大寝。

《礼记·檀弓》云：

君复於小寝大寝，小祖大祖，库门四郊。

《丧大记》云：

复，有林麓，则虞人设阶；无林麓，则狄人设阶。

小臣复。复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妇以襜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税衣。皆升自东荣，中屋履危，北面三号，卷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荣。

《礼运云》：

及其死也，升屋而号，告曰皋某复。

是复为士、大夫、诸侯、天子丧之通有节文。而复用死者上服，《夏采》、《丧大记》明文外，《杂记》云：

复，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税衣、揄狄、税素沙；内子以鞠衣、褻衣、素沙。下大夫以襕衣，其余如士。

郑《丧大记·注》云：

君以卷，谓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褻，则夫人用褻衣；而侯伯以鹭，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赭赤也。玄衣赤裳，所谓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

孔《杂记·疏》云：

下大夫以襕衣者，是下大夫之妻所复襕衣也。其余如士者，谓褻衣如士之妻。

按上服所以表爵禄之正位，故执礼用之。复为招魂复魄，郑解三礼，均如是言也。

古所以招魂复魄者，《左传》昭七年云：

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用物精多，则魂魄强。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

《檀弓》云：

骨肉复归于土……若魂气则无不之也，无不之也！

魂魄精爽、神明，无不之，故有招魂复魄也。

《太平御览》五四九引《礼记外传》云：

人之精气曰魂，形体谓之魄，合阴、阳二气而生也。形劳则神逝。（谓死而魂游散。）死则难复生也。孝子之心不

能忍也，故升屋而招其魂神也。神智无涯，鬼者复于土也。气绝而收其魄，使反复于体也。

论招魂复魄之“礼意”甚为明彻。

复为古丧礼之重要仪节，故墨翟主节葬而非此事甚力，《墨子·非儒》云：

其亲死，列尸弗敛。登，窥井，挑鼠穴，探涤器而求其人焉！以为实在，则愚蠢甚矣；如其正也必求焉，伪亦大矣。

于古之复，此言可谓穷形尽相。孙诒让《间诂》云：

此非丧礼之复也。……窥井以下，并丧礼所无，盖谩语也。

按今传丧礼，盖经修饰之节文；墨翟所言，就所见之实情，孙以丧礼所无谓为谩语，亦拘执之甚矣。

复以死者上服招魂魄，三礼所记，是其时代皆如此。后有用“复魄旌旒”者，《南史》卷四十九《（刘）歊传》云：

先是有太中大夫琅邪王敬胤以天监八年卒，遗命不得设复魄旌旒。

复设复魄旌旒，当为时行丧仪要事，故遗命出之。又《南齐书》卷四十一《张融传》云：

建武四年病卒……遗命建白旌，无旒。不设祭。令人捉麈尾登屋复魂，曰……

此条若无上条复魄旌旒作比证，不就“捉麈尾登屋复魂”以观，甚不易知“白旌无旒”亦言复魄旌旒事。尚宜注意者，此“复魂”亦须“登屋”，承接《仪礼》时代无改。按唐段成式《金刚经鸠异》尚言及复，即以此为下限，则此一丧仪，流行实亦长远矣。至“复魄旌旒”形制若何，书缺有

间，盖未之闻；学人亦黠言及之者。考《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集《随葬器物》有《彩绘帛画》对《形制出土情况》

《画面内容》《名称作用推测》有详明记述、论列，勿劳转述。谨就其作丁形之形制，与出土时此件面向下平铺内棺盖板两端论之，此所谓帛画者，殆即复魄旌旒也。画于帛，谓之帛画，此则通名，未著丧礼之用，名实无所指。推测为铭旌，按铭，明旌，必书名，则当以文字为主如《士丧礼》之“某氏某之柩”。且铭旌置柩上未闻有反面向下者。若订为复魄旌旒，则作丁形者乃象征复用死者上服而来，踵事增华，进为旌旒，由质而文，固礼制演进之恒见者。面向下（覆内棺盖板）更足证为复魄用物。盖反者覆揜；覆揜者，为使傅者以入。复以死者上服招魂魄，以“魂气无不之”，招则使傅之衣上，与“骨肉复归于土”。复魄旌旒为复进文之具，覆揜棺盖，使所招之魂魄得入墓葬，故面向下也。

马王堆帛画^①既为复魄旌旒，则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墓帛画^②亦从可知。因皆盖棺上，上有横竿，系丝绳带，同一丧仪用物也。据此又可知复魄旌旒之制，甚为古远。以死者上服招魂复魄，使“魂兮归来”，依傅其上，此所谓“魂衣”（见《周礼·司服》郑注）。进魂衣以形象，遂以帛图仪容于上，此战国楚墓所谓帛画也。述者谓中有竹条，系以丝绳，所以捉之“登屋”，远招“魂气”之用也。由战国一幅帛，进而又成马王堆之以三幅帛并合之完善旌旒，质、文之变又从可见也。故楚墓帛画为复魄旌旒之原始型，马王堆汉墓帛画，旌旒形制则极完善、华贵。旌旒象衣型，前已论及。系横竿以丝带，用壁执持。四角缀麻稻以象“四游”，

旌旄形制备矣。

复魄旌旄，图死者生象，用以招魂复魄，较之以衣，诚为形象生动矣。楚墓画质，危冠飘忽而立，上“舆盖”，下“龙舟”。殆“魂气无不之”，“招”、“复”，归来，水、陆必俱歟？翼其乘冲天之鹤“归来”，故有鹤歟？马王堆旌旄图扶老妇人，为魂魄主，无可疑也。后三侍女，前二人向之启事，取象生前恒常之景。他则图象繁杂，未易通解。若昂首穿壁对称之交龙，璧下悬玉珩，殆图案之分界布置也。璧、珩为玉佩主要物件，玉佩为悬身之服御物，旌旄亦悬物故以此取象歟？珩下陈有鼎、壶、杯……等饮食器物。按《楚辞》有《招魂》《大招》为以招魂为题材之作，虽非言始死复之事，亦可借以考知招魂中失载于礼书之仪节。按《招魂》《大招》均有“叙饮食招魂”之段落。若《招魂》“室家遂宗，食多方些”以下叙饮食之乐一段。《大招》“五谷六仞，设菰梁只”以下“叙招之饮食”一段。证知此部分正为“招以饮食之象。”若此理解不误，则上画门阙，按之《招魂》《大招》有“叙宫室陈设”“高堂邃宇，槛层轩些”段。《大招》有“招以宫室游观”“夏屋广大，沙堂秀只”段。亦可比证也。

至所画日月之类形象，疑取象于宫室壁画。王文考《鲁灵光殿赋》云：“图画天地，品类群生，杂物奇怪，山神海灵。”整观之，正有此感。《淮南子·天文训》云：“日出于暘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此所作日，正“登于扶桑”之象。《文选》卷十五《思玄赋》李善注引《十州记》云：“扶桑叶似桑树，长数千丈，大二千围，两两同根，更相依侍，是以名之扶桑”，扶桑既乃神话中之树木，自可随意

组成图案。同此理解对其他对称之装饰形象，当亦取宫室楹、柱、榱、桷之装饰画。由于展转取象综错缀置，致索解甚难，至于“杂物奇怪，山海神灵”因传说之失传，文献之不足更难于忆说。即此所论，或已甚谬。不乏通人，冀有以匡之。

（注）见《文物》1973年7期《新发现的长沙战国楚墓帛画》。

（原载《文史》十七辑）